

國立清華大學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入學及修讀要點

113年9月12日學程籌備會議草擬

114年11月13日學程籌備會議修訂

115年5月8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
115年5月26日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、新生報到及註冊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入學後一學期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（至少須有一人具本學程專任教師、合聘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研究員），並填寫指導教授確認單（如附件一）。

入學後之修業過程中欲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須填寫本校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，始得更換。

四、課程規定

（一）必修科目：

1. 「醫學資訊學」3學分。
2. 「健康互聯網理論與實務」3學分。
3. 「醫學資訊專題討論」1學分（至少選修三學期）。
4. 「論文研究」0學分。

（二）必須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線上課程，並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測驗取得證書。

（三）特殊修習課程規定如下：

1. 入學前未修習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，必須修習且通過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三學分。
2. 入學前未修習過醫學常識相關課程者，必須修習且通過基礎醫學常識相關課程三學分。
3. 入學前未修習過生物統計相關課程者，必須修習且通過生物統計相關課程三學分。
4. 「醫療資訊產業實習」一學分，課程於碩一下學期期末預選修後，於升碩二的暑假至與學程協定合作之單位實習二個月，於實習期間，學生需定期填寫工作記錄及實習心得報告，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業輔導教師綜合評估達70分者，即可正式於碩二上學期選修該課程。
5. 如曾修習且通過本款第1至3目類似課程，將免修學分申請單（如附

件三)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學程主任審核通過，則該技能課程得以免修。

(四)其他課程規定：

- 1.入學前修習過本學程必修、選修課程，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學程主任核准後得免修。
- 2.經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，得選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所修學分得予承認，惟以6學分為限。

五、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。

六、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 24 學分(不含論文)，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15 學分。

七、抵免學分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；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
八、學位考試：

- 1.論文進度報告：學生畢業至少一學期前，向學程申請並通過論文進度報告。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兩位領域相關委員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。
- 2.畢業口試委員三到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；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(含)且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。
- 3.進度報告以及口試委員須經學程主任同意，並經過審核確認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之資格。
- 4.學生提出口試申請，應於口試前兩周檢具歷年成績表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、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一份，向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學程主任同意後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，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論文相似性標準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訂定。
- 5.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，以及內容是否符合學術與研究倫理，如資料的取得與合法性等，將由學生畢業口試主持人確認。
- 6.學位論文均須公開，若延後公開(超過六個月)，將「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「佐證文件」攜至口試現場由口委審核並簽名，並經學程主任同意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其他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